

## 中国将提高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标准

继 2008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进行第三次修改以后，中国有望在今年对该法律进行第四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目前已经进入向公众征求意见的阶段。

在草案提出的诸多修改内容中，其中一项修改涉及到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中国将首次引入“故意侵权”的概念以及与之相称的加倍赔偿；此外，损害赔偿的法定赔偿额也将明显提高。

具体而言，草案将现行专利法涉及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增加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其中的“上述方法”指的是根据可行性，依次按照权利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或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也就是说，一旦侵权行为成立，并且可以按照上述三种途径之一确定赔偿额，权利人还有可能主张故意侵权。如果能够证明故意侵权，侵权人将可能面临最高达五倍的损害赔偿。这甚至高出美国最高三倍的故意侵权赔偿标准。

由于故意侵权将是首次引入到中国的专利司法实践中，草案通过实施后，在具体案件中权利人将通过怎样的举证来证明故意侵权成立，侵权人将怎样进行抗辩，都有待观望。同时，法院将采用怎样的准则来确定加倍赔偿的倍数，也是需要实践中进行探索的。针对这些问题，美国在故意侵权加倍赔偿方面的司法经验应当值得中国的法院和法律职业人的借鉴。

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还规定了，“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草案中将这个法定赔偿的下限和上限分别提高到了十万元和五百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从条款字面来看，故意侵权的加倍赔偿应当只适用于通过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专利许可使用费能够确定基本赔偿数额的情况。当这三种方法均难以确定赔偿数额，而只能依靠法院的裁量来使用法定赔偿时，法院将综合考量各个因素（包括是否存在故意侵权）来确定唯一的最终赔偿额，并且该数额在十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

此次专利法修改草案反映出中国意图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就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去年 11 月在上海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提到的，“中国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将持续跟进中国专利法的修改进程，并及时提供相关报道。